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韩新儿委托董事徐元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票所示表决权,董事吴卫文、姚建军、独立董事张彩虹、周中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办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求,拟变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 69XD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04 日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6、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确认。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更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内容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3、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6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 2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5

2、投票简称:"海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唐人神控股将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661 万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23,238.09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 万股)的 27.78%,累计质押 18,935.7997 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2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 回购股份预案 > 部分内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关于调整 < 回购股份预案 > 部分内容的议案》进行了更正,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 回购股份预案 > 部分内容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临 2018-1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更新后)(公告编号:临 2018-10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2,491,995	33.26
2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919,180	2.31
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00,000	2.10
4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7,915	1.85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83,017	1.83
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020,626	1.53
7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4,872	0.90
8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29,925	0.85
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0.8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36,630	0.45

二、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2,491,995	33.26
2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919,180	2.31
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600,000	2.10
4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7,915	1.85
5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83,017	1.83
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020,626	1.53
7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984,872	0.90
8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8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29,925	0.85
9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00,995	0.81
10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7,816,322	0.45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